

殷都区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部署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工作要求，坚持加强组织领导，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，现将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开展情况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

为确保局里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我局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。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。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。成立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高树青任组长，尧红军，刘会峰，高蕾，陈义龙四位局领导同志任副组长，办公室及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为切实提高我局各科室队、站工作的透明度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，定期督促检查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建立健全制度。我局通过建立健全统计局机关内部管理制度，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（二）规范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

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的质量。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。对政务公开的范围、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政务公开的形式、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坚持把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。

（三）用好载体，完善政务公开形式

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一是依托qq、微信工作群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。把网络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。二是专门确定综合科作为对外提供统计数据的专门科室，提供详细的统计数据资料，接待上门索要统计数据和统计材料的单位和人员。三是对涉及本单位的重要政务舆情等热点问题，要认真研判处置，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，讲清事实真相、有关政策措施、处置结果等。四是结合“12.4”法制宣传日，向社会各届和广大市民宣传统计法律法规。五是及时发布及时发布统计信息、统计分析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，确保政务公开落实

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，以效能建设为契机，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进行检查、考评，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。采取多种形式，强化监督检查工作，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。同时，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监督，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下步工作计划

一是切实提高认识。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，认真抓好抓落实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二是充实公开内容。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，加大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

三是加强学习和培训。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